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6-124 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进展暨增持计划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披露了《东阳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 2026-104 号），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拟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6 亿元人民币（含），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12 亿元人民币（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调整方案：**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价值的坚定信心，结合资本市场情况、自身资金安排及增持实施规划，宜昌药业股份拟对其增持金额区间进行调整。原计划增持金额为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6 亿元人民币（含），调整为增持金额不低于 4 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8 亿元人民币（含）。调整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金额调整为不低于 7 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14 亿元人民币（含）。除上述调整外，原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638,969,601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1.23%

增持主体名称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545,023,35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8.11%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38,969,601	21.23%	增持主体，为宜昌药业股份的控制方。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增持主体，为深圳东阳光实业所控制的企业。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2024 年 12 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26 年 4 月进行了续签。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2022 年 6 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	91,049,160	3.03%	2023 年 3 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

限公司			了一致行动协议。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2023 年 8 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609,399,730	53.48%	/

二、增持计划调整的方案及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经营持续向好发展势头的充分认可，以实际行动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时结合资本市场情况、自身资金安排及增持实施规划，宜昌药业股份拟对其增持金额区间进行调整：

调整前：宜昌药业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6 亿元人民币（含）。

调整后：宜昌药业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4 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8 亿元人民币（含）；

除上述调整外，原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金额调整为不低于 7 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14 亿元人民币（含）。

三、增持计划进展暨取得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向宜昌药业股份出具了《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宜昌药业股份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4,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专项用于宜昌药业股份增持公司 A 股股票。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的其余资金为宜昌药业股份的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

宜昌药业股份将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公司将持续关注宜昌药业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增持主体将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